

关于组织开展重修课程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独立教研室）及有关单位：

根据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课程重修工作安排，经各院部（独立教研室）及有关单位组织核对、统计并分配重修教学任务，截止目前已由教务处（质量评价中心）为全体需要重修的学生进行了集中报名、开课及配课工作，并根据各单位下达的重修教学任务编制了重修课表。接下来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承担的重修教学任务组织重修学生开展重修教学、考试、评定成绩和成绩录入工作。现将开展课程重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修课程安排

1. 2019 级小高职、2021 级大高职的课程重修（含所有实践环节重修课程）时间段为 3-7 周，具体上课时间统一在周末（周六、周日）。2022 届、2023 届结业生的结业换证课程重修组织工作也要在这段时间（3-7 周）完成。这部分学生的重修考试（包括结业生的结业换证考试）预计在 4 月下旬至 5 月初进行，届时学校将另行下达通知。

2. 2022 级大高职的课程重修时间段为 3-15 周，大部分重修课程安排在 6-15 周。这部分学生的重修考试在期末进行，届时学校将另行下达通知。

3. 2021、2022、2023 级小高职前三学年各学期重修课程的组织与考试工作由学校中专部负责。

二、重修课程教学

各二级学院通知本部门全体需要重修课程的学生，及时登录学校官网通过新教务系统查看本人重修课程课表，按时完成重修学习任务；各院部（独立教研室）及有关单位通知本部门所有承担重修课程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通过学校官网查看本人的重修课程教学课表，并组织全体相关学生完成重修课程教学任务。

三、注意事项

1. 请各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班主任老师及时通知需重修的学生（特别是结业生）完成重修任务并按时参加重修（换证）考试。

2. 承担 2019 级小高职、2021 级大高职公共基础课（含必修课、公共选修课）重修教学任务的院部（独立教研室）将开展线上教学的联系方式（或组群方式）提前 3 天转给重修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将具体联系方式（或组群方式）通知学生，保证每位学生都能准确并按时进入重修班组完成重修学习任务。

3. 所有实践环节课程只开课，不排课表，请各相关部门检查是否为实践环节重修课程指定指导教师（填报教学任务分配表），对于需要通过线上完成重修学习任务的学生，要向学生下达实践环节课程重修学习任务，完成重修指导、成绩核定和录入工作；对于需要插班完成重修学习任务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将具体的开课时间和学习任务及时通知学生并完成重修指导、成绩核定和录入工作。

4. 重修学生（含结业生）需主动联系任课教师或向所在二级学院咨询任课教师联系方式，务必保持与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的联系，及时获知教学要求和考试安排，以免错过重修考试。

5.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学校教务处（质量评价中心）联系，联系人：倪宝童。

教务处（质量评价中心）

2024 年 3 月 18 日